

“售卖试题答案”“命题组押题卷”……这些违法信息将严查!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全国高考网络环境,根据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开展查处涉高考违法有害信息等工作。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提醒,对于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涉嫌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和寻衅滋事罪等犯罪的,将依法受到严厉打击。相关网络平台要认真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大监测处置力度,重点排查清理造谣考前泄题、贩卖所谓“试题

答案”、组织考试作弊、开展招生诈骗等涉考违法有害信息,重点整治炒作夸大涉考不实信息、借AI技术生成发布涉考虚假信息、干扰舆论和误导公众等行为,从严查处有关账号,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共同维护良好的招生考试秩序。

此外,有关部门提醒考生和家长提高辨别能力,从教育部门、招考机构和高校的官方渠道获取高考权威信息,切勿相信“售卖高考试题、答案”“内部渠道”“内部指标”等信息,切勿参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涉高考违法有害信息】

●“售卖高考试题、答案”

高考前,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平台推送广告类信息等方式,推销所谓的“高考试题、答案”,接着就会以“预付订金”的名义要求用户付款,或是借传送“样题试卷”的名义向用户发送非法链接实施诈骗。

高考试题在启用前按绝密级管理,在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等全流程、各环节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严防泄题泄密事件发生,有效保证试题试卷的绝对安全。

●“绝密资料”“命题组押题卷”

高考前,部分考试培训机构、自

媒体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所谓“绝密资料”“绝密级预测卷”,号称有高考命题组老师参与出题,年年押中高考试题,有的还以AI大模型押题为噱头。相关信息通过夸大宣传吸引流量,达到诱导考生和家长高价购买模拟试题、参考资料的目的。

●“2025高考大变革”“小道消息”

高考前,部分考试培训机构、自媒体通过网络平台编造、发布所谓“教育部临时通知”“考试改革动真格了”“各科出题新套路”等不实信息,为达商业变现目的无底线博流量,严重扰乱考试招生秩序。

(据新华社、央视报道)



6月2日在佳木斯市桦川县车轱辘泡湿地拍摄的极光与星空(堆栈合成照片)。



6月1日在双鸭山市集贤县拍摄的极光和流星。



6月1日在佳木斯市桦川县,摄影爱好者们在极光下留影。

极光与星空

受地磁活动影响,6月1日夜至2日凌晨,黑龙江多地上空出现绚烂极光,与漫天星空交相辉映,浪漫壮观。

(据新华社报道)

工信部:大力整治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

新华社消息 近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如何看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倡议?对于汽车行业“价格战”等“内卷式”竞争,将会采取哪些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问题。

这位负责人说,工信部赞同并支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车企之间“价格战”,给汽车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冲击,危及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这位负责人表示,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降低生产成本,给广大消费者带来更优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企业之间无序“价格战”,是“内卷式”竞争的典型表现,不利于企业持续研发投入,进而影响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甚至带来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权益。长此以往,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也会减弱。可以说,“价格战”没有赢家,更没有未来。

工信部将加大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整治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产品一致性抽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坚决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根本利益,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这位负责人说,希望企业坚持守正创新、质量第一,通过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服务质量,践行社会责任,打造良好品牌形象。

学前教育法6月起施行:全面禁止学前教育“小学化”

《人民日报》消息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正式施行。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学前教育法的实施,标志着学前教育进入“有专门法可依”的新阶段,为推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幼儿园“入园贵”、收费不规范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学前教育法实施后,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将更加健全。”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陈鹏解释,法律明确,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这些规定可以有效遏制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的倾向,使幼儿园回归“公益普惠”的基本要求。

怎样构建科学的学前教育内容体系?学前教育法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基本目标,即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学前儿童身心各方面发展仍较脆弱,离不开专业照料和有效支持,因此,幼儿园教育应当做到‘保中有教,教中有保’,将教育渗透在一日生活和游戏中,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梁慧娟说,“学前教育法实施后,幼儿园更应自觉增强依法施教的意识,深入推进保教实践创新。”

幼儿园与小学应当如何衔接?校外培训机构可以面向学前儿童开展培训吗?学前教育法实施后,这些家长和社会公众高度关切的现实问题,得到明确回应: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学前教育法的实施,体现了以学前儿童为中心的立法导向,为孩子们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大学校长王敬波说。(丁雅诵)